

证券代码：832917

证券简称：惠洲院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倪圣军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80,0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刘盛东、唐润秋、汤伟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宗涛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和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480,0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莉 胡娟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